

证券代码：300135

证券简称：宝利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任及聘任新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舒扬杰先生的书面离任报告。鉴于疫情区域管控原因，舒扬杰先生自二月初起至今，一直无法及时前往上海办公室主持财务工作。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内控机制的有效运作，现其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舒扬杰先生离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舒扬杰先生离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舒扬杰先生原定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扬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舒扬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舒扬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文彬先生提名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曾庆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庆波先生前期因工作调整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鉴于曾庆波先生在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对公司财务十分熟悉，能够为公司财务管理提供合规性及建设性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庆波先生进行了考核提名，同意提名曾庆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曾庆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庆波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舒扬杰先生辞任报告；
- 4、曾庆波先生关于同意接受提名的承诺；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曾庆波先生简历

曾庆波先生，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财务高级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宝钢股份财务部、宝钢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宝钢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历任会计、会计主管、投资者关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3月，历任泽世供应链管理集团公司财务副总监、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高级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曾庆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